

证券代码：870725

证券简称：德普电气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1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畅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及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2018年度聘请了北京兴

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公司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<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，相关会议内容详见会议通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3 日